# 事實類苑/卷27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目錄

事實類苑

◀上一卷

卷二十七　官職儀制（二）

下一卷▶

◆官職儀制（三）

對敭判銓

吏部流內銓，每除官，皆去權判，正衙謝，復正衙前殿引選人謝辭，由唐以來，謂之對敭。判銓與選人同入，起居畢，判銓於殿前近北，西向立。選人謝辭訖，出，判銓官亦謝而出。近止令選人門謝辭，判銓不復入。

罰俸例

罰俸例，一品八貫，二品六貫，三品五貫，四品三貫五百，五品三貫，六品二貫，七品一貫七百五十，八品一貫三百，九品一貫五十。

除節度使例

外臣除節度使，景德以前，止舍人院作制。楊文公外制集載潘羅支、廝鐸督朔方軍節度使數制，是也。其後遂學士院降麻，如大禮加恩，在將相後數日方下，然不鎖院，不宣

麻。近年遂同將相例，鎖院告庭矣。

尚書以下不得靸鞋過都堂門

尚書省舊制，尚書侍郎郎官，不得著靸鞋過都堂門。

諫議班

諫議班在知制誥上，若帶待制，則在知制誥下，從職也。戲語謂之帶墜。並見春明退朝錄。

五司廳

予為鄜延經略使日，新一廳，謂之五司廳。延州正廳，乃都督廳，治延州事。五司廳治鄜延路軍事，如唐之使院也。五司者，經略、安撫、總管、節度、觀察也。唐制，方鎮皆帶節度、觀察、處置三使，今節度之職多歸總管司，觀察歸安撫司，處置歸經略司。其節度、觀察兩案，并支掌推判官，今皆治州事而已。經略、安撫司，不置佐官，以帥權不可不專也。都總管、副總管、鈐轄、都監，同簽書，而皆受經略使節制。

銀臺司

銀臺司兼門下封駁，乃給事中之職，當隸門下省。故事，乃隸樞密院，下寺監皆用劄子，寺監具申，雖三司亦言上銀臺主判，不以官品。初冬，獨賜翠毛錦袍，學士以上自從本品，行案用樞密院雜司人吏，主判食樞密廚，蓋樞密院子司也。

步行學士

天聖中，選人為館職，始歐陽永叔、黃鑑輩，皆自左掖門下馬入館，當時謂之步行學士。嘉祐中，於崇文院置總校局，校官皆許乘馬至院門，其後中書五房置習學公事官，亦緣例乘馬赴局。

衛士

車駕行幸，前驅謂之隊，則古之清道也。其次衛仗，衛仗者視闌入宮門法，則古之外仗也。其中謂之禁圍，如殿中仗。天官掌舍，無宮則供人門，今謂之殿門天武官，極天下長人之選八人，上御前殿，則執鉞立于紫宸門下，行幸則為禁圍門，行于仗馬之前。又有衡門十人，隊長一人，選諸武力絕倫者為之，上御後殿，則執槌，東西對立于殿前，亦古之虎賁人門之類也。

三司使班

三司使班在翰林學士之上。舊制，權使即與正同，故三司使結銜，皆在官職之上。慶曆中葉，道卿為權三司使，執政有欲抑道卿者，降勑時，移權三司使在職下結銜，遂立翰林學士之下，至今為例。後嘗有人論列結銜雖依舊，而權三司使初除閤門取旨，間有敍學士上者，然不為定制。

三告官打杖子持藤杖

三司、開封府、外州長官升廳事，則有衙吏前道告喝。國朝之制，在禁中唯三官得告，宰相告于中書，翰林學士告于本院，御史告于朝堂，皆用朱衣吏，謂之三告官。所經過處，閽吏以梃扣地警眾，謂之打杖子。兩府、親王自殿門打至本司及上馬處，宣徽使打于本院，三司使、知開封府打于本司。近歲，寺監長官亦打，非故事。前宰相赴朝，亦有特旨許張蓋、打杖子者。繫臨時指揮，執絲梢鞭入，自三司副使以上。副使唯乘紫絲暖座，從人隊長持破木梃。自待制以上，近歲寺監長官持藤杖，非故事也。百官儀範著令之外，諸家所記，尚有遺者，雖至猥細，亦一時儀物也。

功臣號

賜功臣號，始於唐德宗奉天之役，自後藩鎮，下至從軍資深者，例賜功臣，本朝惟以賜將相。熙寧中，因上皇帝尊號，宰相率同列面請三四，上終不允，曰：“徽號正如卿等功臣，何補名實？”是時吳正憲為首相，乃請上功臣號，從之。自是羣臣相繼請罷，遂不復賜。並筆談。

按察之職

舊制，轉運使官銜帶按察二字。慶曆中，沈邈、薛伸為京東轉運按察使，欲盡究吏民之

情，乃取部吏之儉猾者四人，尚同、李孝先、徐九思、孔宗旦，俾偵伺一路。而四人者怙權睢盱，頗致搔擾，時謂之山東四狼。王逵、楊紘、王鼎皆為轉運按察使，尤苛暴，多任耳目以害官吏，時謂之江東三虎。仁宗知其事，下詔戒勑，而削去按察二字。其後澆風漸革，而士大夫務崇寬厚，惡得暴察之名矣。至熙寧中，執政建言，天下官吏皆持祿養交，政事頹靡，務相容貸，蓋由在上無督責之實。於是出臺閣新進，分按諸路，謂之察訪。既而又分三院御史為六察官，領六察按以督舉中外事，自是按察之政復行矣。見東軒筆錄。

帶侍讀學士出外

故事，侍讀學士無帶出外者。張知白罷參知政事，授此職知大名府，然非歷二府而出者，不得焉。寶元中，梅詢始帶知鄭州，自後兩制遂為例。見東齋記事。

三司屬官兼直館

韓國華，字光弼，相州人，為右司諫鹽鐵判官。每歲後苑賞花，三館學士皆預，國華與潘太初封對，自言任兩省清官，兼計司職，不得侍曲宴。即日命直昭文館，後三日苑宴，即命陪預。三司屬官兼直館，自國華等始。見范蜀公蒙求。

罷二府大禮進官

建隆至天禧，每朝廷大禮，二府必進官。天聖二年南郊，呂許公懇言之，乃止。自是加恩而已。

加食邑

每大禮，兩府加恩，功臣、階勳、食邑、實封內得三種，學士至待制、大兩府，得階勳而下二種。大卿監至少卿監一種，得加食邑。郎中而下，京朝官一種，階勳而已。凡加食邑，宰相千戶，實封四百戶。餘降麻官食邑七百戶，實封三百戶。直學士以上，食邑五百戶，實封二百戶。舍人、待制、散尚書至少卿監以上，食邑三百戶，實封二百戶。凡食邑三百戶，封縣開國男。五百戶，封子。七百戶，封伯。千戶，封郡侯。二千戶，封公。千五百戶以上，始加食邑。

## 封贈

凡朝士父在，經大禮推恩，得致仕官，不給俸。父任升朝官以上致仕，自得俸。舊制，若因其子更加秩，即不給俸。凡宰相、使相，母封國太夫人，妻封國夫人。樞密使、副使、參知政事、尚書、節度使，母封郡太夫人，妻封郡夫人。樞密使、參政母經南郊，封國太夫人。直學士以上，給諫、太卿監、觀察使，母封郡太君，妻封郡君。舊制，學士官至諫議大夫以上，方得郡封。天禧中詔改之。少卿、防團以下，至升朝官，母封縣太君，妻封縣君。凡輔臣、宣徽初入，封三代東宮三少。曾祖為少保，祖為少傅，父為少師。因進官，或遇大禮，進加至太師。兩令、國公、使相、節度，亦封三代。尚書、資政殿大學士、三司使，封二代，至太尉。大學士自如兩府例。學士至待制，封一代，至太尉。餘升朝官以上，至吏部尚書。父歷兩府，贈至太師、令、國公。歷兩制、大兩省，贈至太尉。

## 掌選官限內不朝

唐兵部、吏部侍郎、郎官選限內，不朝。今審官東西院、三班院，皆預內朝，而流內銓止趁五日起居，疑循舊制。

## 使相節使不領京師官局

祖宗朝，使相、節度使未嘗有領京師官局者，其奉朝請，必改他官，多為東宮三少、上將軍、統軍。趙中令以使相自河陽還，除太子少保。至明道中，錢相始為景靈宮使。治平中，武康節度李公端愿始為醴泉觀使。真宗時，東封西祀，奉祀皆輔臣為五使，南郊則用學士。仁宗籍田恭謝、大饗明堂、祫饗上大饗，並循真廟之制。

## 罷相得職

祖宗時，宰相罷免，唯趙中令得使相，餘多本官歸班，參樞亦然。天禧中，張文節始以侍讀學士知南京。天聖中，文康以資政學士知陝州。自慶曆後，解免罷，率皆得職焉。

## 帶禁職出外任

祖宗時，唯樞密直學士帶出外任，往李尚書維罷翰林，為集賢院學士，知許州。劉中山

子儀自翰林為臺丞，李憲成以翰林權使三司，皆蘄出，並以樞密直學士，劉知潁州，李知洪州。蔡文忠以翰林兼侍讀兩學士，改龍圖閣學士，知密州。自翰林改龍閣而出藩，繇文忠始也。近歲，率帶侍讀及端明學士。刑公昺以侍讀學士知曹州，孫宣公亦以侍講知兗州，二公皆久奉勸講，遂聽以其職補外。自張文節始，舊輔臣帶侍讀出守。至寶元中，梅公詢始以侍讀學士知許州，侍讀帶外任，自梅公始也。其後翰林出者，率皆換此職。晁文元公，天禧中，自翰林承旨換集賢院學士，判西京留臺。吳正肅公，皇祐中以資政殿學士。李少師公明，嘉祐中以龍圖閣直學士並換集賢，判西臺。近歲皆以禁職分臺。

二府相壓

二府，舊以官相壓，李文正公自文明殿學士、工部侍郎為參知政事，而宋慧安公自左諫議大夫、參知政事，遷刑部尚書，居其上。至祥符末，王沂公與張文節公同參知政事，王轉給事中，張轉工部侍郎，而班沂公下，意頗不悅，乃復還貳卿之命，止以舊官優加階邑。自後，第以先後入為次第。

未有磨勘轉官

祖宗時，未有磨勘，每遇郊祀等恩，皆轉官，未滿二載者，不轉官，例加五階。王黃州自知制誥，未有勳，便加柱國，在滁州為散郎，自承奉加朝散大夫階。

不隔磨勘遷官

太宗時，始置磨勘差遣院，後改為審官。真宗時，京朝官，四年乃得遷，天聖中，方有三年之制。而在外任者，不得遷，須至京引對，乃得改秩。明道中，始許外任歲滿亦遷，時恭謝天地覃恩，不隔磨勘，有併遷者，於是朝士始多。皇祐覃恩磨勘，人情苦其不均，英宗與神宗即位，故復用恭謝之例。

太常卿秘書監

先公嘗言，舊傳太常卿不是卿，秘書監不是監，以其品列清重，不與諸卿監侔耳。唐室士大夫多尚臺省官，不樂九列，故目祕書監為宰相病坊，少監為給舍病坊。然中祕書典綜籍，有麒麟、天祿二閣為藏書之所，歷代名居禁中，亦曰中書。西漢劉向、揚雄典校

於其內，東漢班固為蘭臺令史，尚為美談，況監令乎？故其秩甚重，迄今班在太常宗正之下，七寺卿之上，是以名儒宿老，不務趨兢者，多樂就此任。唐白樂天、劉夢得、薛逢，皆揚歷焉，不可一一悉記。吾為翰林學士承旨日，屬以多病，嘗語同列云：“禁中視草，非養病之地，他日解職，得遂大蓬之拜，歸息十數畝之園，入就三品之列，為國家典掌圖籍於九流百氏之中，優游以終老，則為幸也。寧期際會明聖，忝塵輔相，此固非平昔之覬望也。”諸子因上問曰：“太常卿班列如何？”公曰：“太僕卿在六街尚書之下，其資望與吏部尚書同。每入朝，隨尚書立班，與尚書丞郎同幕次，故太常卿舍為尚書裏行者，蓋謂此也。”大卿即寄郎中幕次，博士即寄員外幕次。卿與少卿每入幕次，皆於橫行獨據一榻，向門而坐，他卿不得並也。

建隆班簿

建隆三年十二月，班簿計二百二十四員。文班一百五十人，內南班一百一十人，兩省二十七人，學士三人，留司十人。武班七十四人，內留司一十二人。已上春明退朝錄。

吏祿

天下吏人，素無常祿，唯以受賕為生，往往致富者。熙寧三年，始制天下吏祿，而設重法以絕請託之弊。是歲，京師諸司，歲支吏祿錢三千八百三十四貫二百五十四，歲歲增廣。至熙寧八年，歲支三十七萬一千五百三十三貫一百七十八。自後增損不常，皆不過此數。京師舊有祿者，及天下吏祿，皆不預焉。春明退朝錄。

食邑滿萬戶封國公

舊制，將相食邑萬戶，即封國公。王太尉為相，過萬戶，而謙抑不坐。慶曆七年南郊，中外將相唯夏鄭公滿萬戶，上書請封英國公。因詔使相未滿萬戶，皆得封，於是王康靖封遂國公，章文簡封邠國公，王武恭封冀國公云。其後遂以邑封合萬戶者徹國。

又

國朝以來，封國公者：范侍中、魯。王文獻、祁。向侍中拱、譙、秦。靜難節度劉公重進、燕。保大節度趙公贊、衛。定國節度馮公繼業、梁。張侍中永德、鄧、衛。張尚書昭、舒、鄭、陳。孟中令昶、秦。王中令彥超、邠。趙中令、梁、許、魏。呂文穆、蔡、

徐、許。寇忠愍、萊。丁秘監、晉。馮文懿、魏。曹襄悼、韓、魯、鄆。王文穆、冀。張榮僖、岐、鄧、徐。呂文靖、申、許。王文正、沂。張文懿、郢、鄧。章文簡、邠。夏文莊、英、鄭。王康靖、遂、鄧。王武恭、祁、冀、魯。賈文元、安、許、魏。陳恭公、英、岐。文侍中、潞。杜正獻、祁。宋元憲、莒、鄭。龐莊敏、潁。韓侍中、儀、衛、魏。曾侍中、英、兗、魯。富相。祁、鄭、韓。太子謚昭成、許王元僖，初謚恭孝。悼獻周王玄祐。已上見春明退朝錄。

## 宰相自草奏擬狀

予嘗求得後唐閔帝應順元年案檢一道，乃除宰相劉昫兼判三司堂，檢前有擬狀云：“具官劉昫右，伏以劉昫經國才高，正君志切。方屬體元之運，實資謀始之規，宜注宸衷，委司判計，漸期富庶，永贊聖明。臣等商量，望授依前中書侍郎兼吏部尚書同中書門下平章事，充集賢殿大學士兼判三司散官，勳封如故，未審可否？如蒙允許，望付翰林降制處分，謹錄奏聞。”其後有制畫曰：“宰臣劉昫右，可兼判三司公事，令中書門下准此。四月十日，用御前新鑄之印。”與今政府行遣稍異，本朝要事對稟，常事擬進入，畫可，然後施行，謂之熟狀。事速不及待報，則先行下，具制草奏知，謂之進草。熟狀白紙書，宰相押字，他執政具姓名。進草即黃紙書，宰臣執政皆於狀背押字，堂檢宰執皆不押，惟宰屬於檢背書押，堂吏書名用印。此擬狀有詞，宰相押檢不印，此其為異也。大率唐人風俗，自朝廷下至郡縣決事，皆有詞，謂之判，則書判科是也。押檢二人，乃馮道、李愚也。狀檢瀛王親筆，甚有改竄勾抹處。按舊五代史，應順元年四月九日己卯，鄂王薨，庚辰以宰相劉昫判三司，正是十日，與此檢無差。宋次道記開元宰相奏請，鄭畋鳳池藁草擬狀注制集，悉多用四六，皆宰相自草，今此擬狀，馮道親筆，蓋故事也。

## 宰相奏擬狀

唐宰相奉朝請，即退延英，止論政事大體，其進擬差除，但執熟狀畫可。今所存有開元宰相奏請狀二卷，鄭畋鳳池藁草，內載兩為相奏擬狀數卷，秘府有擬狀注制十卷，多用四六，紀其人履歷性行論請，皆宰相自草，五代亦然。寇萊公謂楊文公曰：“予不能為唐時宰相”，蓋嫻於命詞也。今中書日進呈差除，退即批聖旨，而同列押字。國初范魯公始為之。

## 宰相上殿命坐賜茶

舊制，宰相早朝，上殿命坐，有軍國大事則議之，常從容賜茶而退。自餘號令，除拜刑賞廢置，事無鉅細，並熟狀擬進，入於禁中，親覽批紙尾，用御寶，可其奏，謂之印畫，降出奉行而已。由唐室歷五代，不改其制，抑古所謂坐而論道者歟？國初，范魯公質、王宮師溥、魏相仁溥在相位，上雖傾心眷倚，而質等自以前朝舊相，憚太祖英睿，具劄子面取進止，朝退，各疏某事所得聖旨，臣等同署字以志之。如此則盡稟承之方，免妄誤之失，帝從之。自是奏御寢多，或至旰昃，啜茶之禮尋廢，固弗暇於坐論矣。于今遂為定式，自魯公始也。各出金坡遺事。

提舉宮觀

天聖七年，玉清宮災，遂罷輔臣為宮觀使，而景靈、會靈、祥源三宮觀以學士舍人管幹。康定元年，李康靖公罷參知政事，為資政殿大學士，提舉會靈觀，自後學士皆為提舉。至和初，晏元獻公以舊相為觀文殿大學士，提舉萬齡避家諱也。觀。而武臣今致政李少師端愿為觀察使，止得管幹祥源觀，自陳於樞密府宗袞，宋元憲也，謝朓謂謝安為宗袞。乃加以都管。當今朝官亦云提舉，非故事也。

樞密使副知院同知不並置

本朝置樞密使副，或置知樞密院同知院，然使與知院不並置也。熙寧元年，文潞公、呂宣徽為使，而潤州陳丞相，自越州召為知院，前一歲，陳丞相為副使，位在呂公之上故也。

文臣為樞密皆帶檢校官

太平興國四年，石元懿始以樞密直學士簽書院事。八年，張司空齊賢、王公沔並以諫議大夫同簽書樞密院事。景德三年，馬正慧以檢校太傅、韓公崇訓檢校太保，並簽書樞密院事。治平二年，令郭宣徽為同簽書院事。文臣為樞密使，皆帶檢校太尉太傅兼本官。乾興元年，錢文僖以兵部尚書為樞密使，不帶檢校官，有司之失也。

相員

國初，范魯公、王祁公、魏僕射三相罷，趙令獨相，始置參知政事。自是一相或二相，至咸平中，始有呂文穆、李文靖、向文簡三相，又至至和中，文潞公、劉丞相、富鄭公

三相。

三司權使權使公事為兩等

咸平六年，併三部為三司使，官輕則為權使公事。慶曆中，葉翰林再總計，止云權使，蓋中書誤也。其後遂分權使與權使公事為兩等。

因例賜帶加服色

李西樞憲成為知制誥，尚衣緋，出守荊南，召為學士閤門，舉例賜金帶，而不可加於緋衣，乃并賜三品服。